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進展**

**保證配額記錄日期**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釐定全球發售中華潤萬象生活股份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買賣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由於登記及招股章程刊發的最終日期尚未確定，記錄日期及為確定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會因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發生變化。

建議分拆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華潤萬象生活」）建議分拆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公告（「早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早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對華潤萬象生活進行分拆，且華潤萬象生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根據應用指引第15條的規定，董事會提議，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應充分考慮股東的權益，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華潤萬象生活股份的保證配額。

目前的計劃是，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不超過10.0%的華潤萬象生活股份的保證配額。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及保證配額的條款）的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另行公告。

本公告的目的是通知股東記錄日期，以釐定保證配額。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以保證基準申請華潤萬象生活股份，且該等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於記錄日期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釐定，詳情將會在適當時另行公告。

除受限於相關法律限制及法規要求外，合資格股東（無論彼等是否選擇參與優先發售）及不合資格股東（或不滿足保證配額基準的股東）亦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華潤萬象生活股份（倘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華潤萬象生活股份（如有資格如此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華潤萬象生活股份的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買賣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由於登記及招股章程刊發的最終日期尚未確定，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會因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發生變化。

倘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經修訂時間將取消及替代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及保證配額在適當時另行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華潤萬象生活股份的保證配額，乃按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
「華潤萬象生活」	指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萬象生活股份」	指	華潤萬象生活股本中的普通股；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建議提呈發售華潤萬象生活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建議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華潤萬象生活股份，且包括優先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在指定地區或本公司從其他方面得知是居於指定地區的股東；
「應用指引第15條」	指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公告中對「中國」之提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僅作地區參考）；
「招股章程」	指	華潤萬象生活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將予發佈的招股章程；
「優先發售」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華潤萬象生活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對華潤萬象生活進行分拆，且華潤萬象生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確定優先發售中華潤萬象生活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指定地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基於當地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本公司及華潤萬象生活認為優先發售有必要或應當不包括登記地址在該等司法權區或本公司從其他方面得知是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總裁  
李欣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祥明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沈彤東先生及吳秉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